

2010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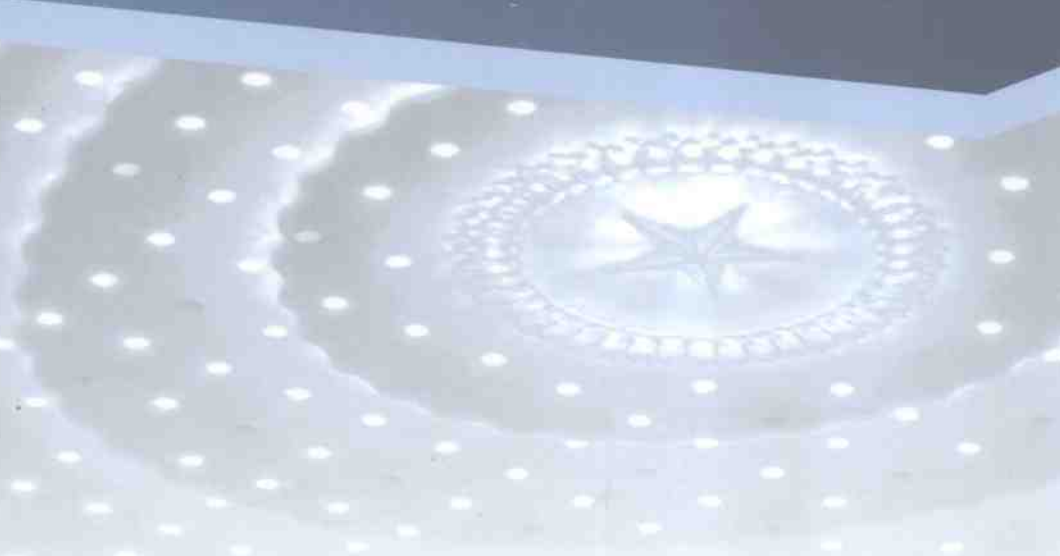
[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系列]

中国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培训教材

常识判断

◎ 总顾问：原国家人事部副部长 徐颂陶

◎ 主编：谭林妃



中国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
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

组织编写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0年版

[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系列]

中国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培训教材

常识判断

◎ 总顾问：原国家人事部副部长 徐颂陶

◎ 主编：谭林妃

中国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
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

组织编写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识判断/谭林妃主编.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09.7

ISBN 978-7-80140-831-0

I. 常… II. 谭… III. 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自
学参考资料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6813 号

书 名	常识判断
作 者	谭林妃 主编
责任编辑	任 燕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电 话	(010)68920640 6892903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6 开
印 张	11
字 数	32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0140-831-0/D·432
定 价	29.80 元

考试录用是公务员制度的核心,也是当前建立民主政治的一项重要内容。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的建立,是改革开放的重大成果,标志着我国干部人事制度开始走上了法制化、科学化、民主化的轨道。

中国是考试制度的故乡。科举考试创始于隋,完备于唐,废止于清。在存续 1300 年的历史进程中,考试制度不断丰富发展,瓜瓞绵绵,根深叶茂,成为我国传统文化宝库中的一件瑰宝。从某种意义上说,她对于民族的繁盛、文化科学的发展、国民素质的提高、国家的选贤任能都是功不可没的。同时,也对推进世界文明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正如英国学者说的,“考试是中国发明的,它将和火药与印刷术一样,使欧洲国家发生另一次的大变化”(引自邓嗣和著《中国考试制度史》附录)。英国学者所说的“另一次的大变化”,是指英国学习借鉴中国科举经验,颁发《关于录用王国政府文官的枢密院令》,推行考试录用制度,首创了现代文官制度即公务制度,并被欧洲以及世界各国所效仿。

公务员考试录用是考试制度历史的回归和发展。无论是指导思想、考试内涵和方式方法,都不可同日而语。公务员的考试录用,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开阔了选人用人的视野,给社会上有知识、有能力、愿成为公务员的人提供了在平等的基础上凭真才实学竞争的机会,有利于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从而为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国家公务员队伍创造了条件。坚持选人用人的透明度,将选人用人置于社会、群众和舆论的监督之下,促进了政府机关的廉政建设,从机制和制度上防止进入用人过程中的不正之风。坚持鼓励进取、奋发向上的机制,引导青年认真学习、勇于进取,有助于促进全社会形成一种重才、爱才、惜才、用才的良好风气。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断丰富和发展选人用人的方法,尽力克服科举制度中存在的“朝有幸进之臣,野有抑郁之士”的现象,力争人尽其才,才尽其用,适才适用,促进全社会人才资源的整体开发利用。

当一名公务员是当代许多青年的共同理想。对每个准备跨入公务员队伍的考生,都希望在复习备考之时,拥有一套“作者权威、内容新颖全面、解析简明透彻、习题实用有效”的辅导书籍。为帮助广大考生以优异的成绩实现自己的理想,中国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组织一批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和丰富行政管理经验,深受考生爱戴的名师名家,编写了“2010 年版中国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培训教材”。本套辅导教材以提高能

力为主旨,观点突出、要点明确、体例新颖、结构合理,除基础理论辅导书外,还有真题汇编、能力训练、考前冲刺、能力分讲等相关用书。丛书还包含了乡镇公务员、大学生村官、事业单位人员招考的辅助教材。

公务员录用考试是一种能力素质考试,应试者在使用这套辅导教材的时候,一定要学好吃透考前公布的考试大纲,结合当时当地公务员考试的实际,切不可对此机械照搬。这套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教材,只是向应试者介绍和阐释应试必备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以及解题答卷的基本方法和基本思路,应试者只有刻苦学习和钻研,掌握正确的方法,保持良好的心态和竞技状态,才能在考试中取得成功。

在辅导教材的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有关专家的大力帮助。首都医科大学教授、原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组组长周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专家许铭桂,公务员录用考试资深辅导专家、面试考官谭林妃,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原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组成员刘旭涛,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总编辑、面试考官乔兵,北京大学副教授、原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组成员姬雪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原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阅卷和教材编著者姜永文等,分别担任了本套辅导教材的各册主编。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的同志,为本套辅导教材的顺利出版发行,给予了鼎力相助,在此一并致谢!

原国家人事部副部长

徐 炯 陶

2009年6月于北京

赢在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起跑线上

——思路、方法、技巧与速度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作为国家公务员录用重要考试科目,主要测查考生从事国家机关工作必须具备的潜能。行政职业能力测验(administrative aptitude test,简称 AAT)真正科学意义上的全称是“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因为考生还没有进入到公务员队伍中,所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测量的不是考生现有的行政职业能力,而是一种潜能。它既不同于一般的智力测验,也不同于行政职业基础知识或具体专业知识技能的测验,其功能主要是通过测量一系列心理潜能,进而预测考生在行政职业领域内的多种职位上取得成功的可能性。多年的实践检验表明,在录用考试中,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科目上取得较好成绩的公务员在应对行政机关日常事务方面,普遍具有较强的思维能力、分析能力、应变能力。

1994年6月,国家人事部颁布实施了《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行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指出,对公务员的录用采取笔试和面试两种方式,考查考生的公共基础知识、专业知识水平以及其他适应职位要求的一般素质与能力。考查“适应职位要求的一般素质与能力”,主要就体现在笔试阶段进行的职业能力考试上,即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内容的确定必须建立在工作分析的基础之上。为了胜任政府工作,公务员需要具备哪些知识和能力?围绕这个关键问题,人们进行了工作分析和调查研究,在工作分析和实践分析的基础之上,科学地确定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内容。根据国外公务员录用考试100多年的经验和人事部有关专家进行的多年研究,我国确定了在职业能力方面,机关行政工作要求有言语理解与表达、数量关系、判断推理、常识判断、资料分析等最基础的素质能力。只有当这些基本能力达到一定程度并得到一定知识经验的支持后,才能形成综合判断、组织与人际协调能力以及资料分析能力等较高层次的职业能力。把言语理解与表达、数量关系、判断推理、常识判断、资料分析这五个方面作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内容,是因为它们是行政职业能力中最基本、最主要的也是便于实际测查的内容。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是一种标准化考试,原理科学、材料精确、施测严密、结果客观,具有试题客观化、施测标准化、评分现代化和分数解释科学化等特点,因而有利于提高公务员录

用考试的科学性、严肃性和权威性。通过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可以说明报考人员具备了进入国家机关工作的必要条件,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对公务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在世界各国的公务员录用考试总体设计中,具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性质的考试往往作为重要的筛选工具。例如,英国文官考试程序中(小组活动、书面或口头模拟考试、认知测验、三次面谈)包含有 11 项认知测验,其性质就是能力测验。在美国的公务员考试中,由芝加哥大学为政府设计的“基础能力倾向测验”,也是一种职业能力测验,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空间能力、数量关系理解能力、知觉速度、观察能力、记忆能力、文字表达能力、语言关系理解能力及归纳能力等 8 项。在加拿大公务员选拔考试中,其中一般行政能力测验就是用于测查完成基本行政任务的潜在能力,如规划、决策、分析、解决问题、评估信息 etc 能力。此外,还有更为普遍的认知能力测验,更为具体的潜能测验等。因此,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运用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已成为各国的一种共同趋势。

目前全国各级各类公务员录用考试均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列为必考科目,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占有重要地位。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的优劣,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考生能否进入公务员行列。但是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无论在考试性质、特点、内容结构和实施程序上,还是在应试规则和程序上,均与其他考试有许多不同之处。又快又准是这种考试对考生的基本要求。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具有题量大、时间紧、覆盖面广、题型稳定、试题灵活等特点。测验内容以文字、图形、数字、图表等形式出现,一律采用客观性试题。要想在这项考试中取得良好成绩,了解该项测验的原理和性质,熟悉各种题型和答题方法与技巧,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备考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应当立足于公共科目考试大纲的有关要求,尽快熟悉五大题型,熟练掌握相应的答题方法与技巧。但是,单靠讲师讲解、经验介绍和自学有关知识毕竟只是纸上谈兵,用往年真题做练习,进行充分而又必要的实战演练则是一种捷径。不过,考生需要注意的是,不要为做题而做题,更不要搞题海战术,而要用心揣摩、认真分析做题的方法和技巧,努力做到举一反三,融会贯通,提炼把握命题思路,养成良好的应试思维习惯,特别是掌握解题的技巧和方法,提高做题的速度和正确率。

真题实战,增强巧实力;又快又准,提高命中率。最后祝广大报考者能够顺利杀出重围,夺取最后的胜利!

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与辅导专家

谭林妃

2009 年 6 月于北京

C O N T E N T S

第一章 常识判断导引	(001)
第一节 常识判断大纲点读/001	
第二节 常识判断考情总览/001	
一、考情导航/001	
二、题型分布/002	
第二章 法律常识	(003)
第一节 法理学剖析及真题点拨/003	
一、法律体系/003	
二、法系/003	
三、法的效力/003	
四、立法程序/005	
五、立法权限/006	
第二节 宪法剖析及真题点拨/010	
一、宪法基本理论/010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012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01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014	
五、基层政权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关系/015	
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016	
七、全国人大常委会/017	
八、人民法院的组织和制度/018	
九、选举制度/018	
第三节 民法剖析及真题点拨/019	
一、民法的概念/019	
二、民事法律关系/019	
三、民事法律事实的种类/019	
四、自然人/020	
五、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021	
六、法人/022	

七、民事法律行为/023

八、代理/025

九、特殊侵权行为/025

十、相邻关系/027

十一、不当得利/027

十二、民法上的优先购买权/028

十三、遗产继承/028

十四、监护/029

十五、婚姻家庭/030

十六、买卖合同/030

十七、个人合伙/032

第四节 刑法剖析及真题点拨/032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032

二、刑事责任年龄/033

三、刑事责任能力/033

四、犯罪主观要件/034

五、排除犯罪的事由/035

六、犯罪的未完成状态/036

七、刑罚的概念和种类/038

八、共同犯罪/038

九、单位犯罪/040

十、贪污罪/040

十一、受贿罪/041

十二、挪用公款罪/041

十三、挪用资金罪/042

十四、职务侵占罪/042

十五、行贿罪/043

十六、刑罚的裁量/043

十七、刑罚的执行/044

十八、追诉时效/044

第五节 商法剖析及真题点拨/044

一、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044

二、股份与股票/045

三、有限责任公司/046

四、股份有限公司/047

第六节 经济法剖析及真题点拨/047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047

二、拍卖法/049

三、招标投标法/050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050

五、产品质量法/051

六、税法/052

七、劳动法/054

第七节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剖析及真题点拨/055

一、行政法/055

二、行政行为的有效要件/057

三、行政处罚法/059

四、行政许可法/062

五、行政复议法/064

六、行政诉讼/067

第八节 民事诉讼法剖析及真题点拨/076

一、民事诉讼的特征/076

二、回避/077

三、简易程序/077

四、审判监督程序/078

第九节 刑事诉讼法剖析及真题点拨/079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079

二、监外执行/079

三、简易程序/080

第十节 法律常识能力自测/081

第三章 政治常识 (085)

第一节 哲学常识剖析及真题点拨/085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085

二、唯心主义哲学/086

三、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086

四、物质世界的永恒发展的一般规律/087

五、马克思主义认识论/089

六、唯物史观/090

第二节 毛泽东思想/091

一、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091

二、中国革命取得胜利的基本经验/092

三、新民主主义革命/092

四、新民主主义社会/092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093

一、邓小平理论/093

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095

三、科学发展观/096

四、和谐社会/097

第四节 政治常识能力自测/098

第四章 经济常识 (100)

第一节 经济常识剖析及真题点拨/100

一、政治经济学/100

二、西方经济学/103

第二节 经济常识能力自测/109

第五章 管理常识..... (112)

第一节 管理常识剖析及真题点拨/112

一、政府职能/112

二、政府职能的特点/112

三、实现政府职能转变的主要手段/112

四、政府的基本职能/113

五、政府职能转变/113

六、行政决策/114

七、管理/115

八、领导者/116

第二节 管理常识能力自测/116

第六章 历史常识..... (119)

第一节 历史常识剖析及真题点拨/119

一、先秦散文/119

二、中国文化史上的“第一”/120

三、明清小说/121

第二节 历史常识能力自测/122

第七章 自然常识..... (124)

第一节 自然常识剖析及真题点拨/124

一、电基础知识/124

二、植物知识/124

三、食物/125

四、岩石和矿物/125

五、热力学三定律/125

六、电磁理论/125

七、相对论/126

八、量子力学/126

九、基因/126

十、蛋白质/126

十一、核酸/127

第二节 自然常识能力自测/128

第八章 科技常识..... (133)

第一节 科技常识剖析及真题点拨/133

一、技术/133

- 二、科学精神及特征/133
- 三、科学方法及特点/133
- 四、“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内涵/134
- 五、技术创新的定义和本质/134
- 六、中国五大科学技术奖/134
- 七、诺贝尔奖/134
- 八、“863”计划/134
- 九、基因技术/134
- 十、基因工程技术/134
- 十一、人类基因组计划/134
- 十二、“克隆”技术/135
- 十三、纳米技术/135
- 十四、信息技术/135
- 十五、信息高速公路/135
- 十六、计算机网络/135
- 十七、激光/135
- 十八、细胞工程/135
- 十九、农业技术/136
- 二十、仿生学/136
- 二十一、蒸汽机:推动了整个工业革命的发展/136
- 二十二、手机/136
- 二十三、人造卫星/137
- 二十四、杂交水稻/137
- 二十五、彩色电视/137
- 二十六、信用卡/137
- 二十七、机器人的诞生/137
- 第二节 科技常识能力自测/137

第九章 2009 年最新地方常识判断真题精选 (140)

- 第一节 2009 年上海市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常识判断/140
- 第二节 2009 年浙江省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常识判断/154
- 第三节 2009 年内蒙古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常识判断/157

第一章 常识判断导引

第一节 常识判断大纲点读

在常识判断部分的考核内容上,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大纲要求不尽相同。就中央公务员录用考试而言,2005年和2006年的考试大纲的描述一般为:“常识判断部分涵盖法律、政治、经济、管理、人文、科技等方面,侧重测查考生的法律知识运用能力,涉及宪法、行政法、经济法、民法等内容。”2007年和2008年的考试大纲对常识判断部分的考核范围做了重大调整,大纲要求常识判断部分主要测查报考者的法律知识运用能力,主要涉及的法律是宪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据此中央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常识判断部分不再涉及其他学科常识知识。但是,在各个地方的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有的借鉴中央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经验只考查法律常识,有的地方在考查法律常识的同时注重考查其他学科的常识。2009年的大纲又回归到了全面考察常识,但是出现了细微的差别,在回归的过程中,大纲将人文常识剔除,而融入了历史和自然常识,说明大纲将考查重点转移到了对于基础常识的掌握。

例题:下列属于地方性法规的是:

- A.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省人才市场管理暂行条例》
- B. 省人事厅颁布的《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办法》
- C. 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 D. 省人事厅转发人事部制定的《公务员录用面试考官管理暂行办法》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根据此规定可知,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主体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市的人大及常委会。故选A。

第二节 常识判断考情总览

一、考情导航

题型	中央	所考省市(以2009年为例)
法律常识	2002年(A类)、2002年(B类) 2003年(A类)、2003年(B类) 2004年(A、B类) 2005年(一、二类) 2006年(一、二类) 2007年、2008年、2009年	北京、上海、广西、内蒙、浙江、江西、福建

续表

题型	中央	所考省市(以 2009 年为例)
政治常识	2002 年~2005 年(一、二类)	北京、上海、广西、内蒙、浙江、福建
经济常识	2002 年~2005 年(一、二类)、2009 年	北京、上海、广西、内蒙、浙江、江西、福建
管理常识	2002 年~2005 年(一、二类)、2009 年	北京、上海、浙江、福建
历史常识	2002 年~2005 年(一、二类)、2006 年(二类)、2009 年	北京、上海、广西、内蒙、浙江、江西、福建
自然常识	2002 年~2006 年(一、二类)、2009 年	上海、广西、内蒙、浙江、江西、福建
科学常识	2002 年~2005 年(一、二类)、2009 年	上海、广西、福建

二、题型分布

2002~2009 年中央题型分布

年份 \ 题型	法律常识	政治常识	经济常识	管理常识	历史常识	自然常识	(人文)科技常识
2009	7	1	4	1	4	4	4
2008	25	—	—	—	—	—	—
2007	25	—	—	—	—	—	—
2006(一类)	11	—	—	2	—	—	7
2006(二类)	25	1	—	—	—	—	4
2005(一类)	13	2	1	2	—	—	—
2005(二类)	13	—	—	5	—	—	—
2004(A类)	1	3	—	1	—	—	15
2004(B类)	1	1	2	1	15	—	—
2003(A类)	9	3	3	7	—	—	8
2003(B类)	8	3	4	4	—	—	11
2002(A类)	9	7	4	7	—	—	13
2002(B类)	7	—	4	5	—	—	24

2009 年部分地方常识判断题型分布

省市 \ 题型	法律常识	政治常识	经济常识	管理常识	历史常识	自然常识	科技常识
北京	6	1	4	2	1	—	—
上海	14	1	2	3	5	3	1
广西	6	3	6	—	3	6	—
内蒙	6	2	1	—	4	2	1
浙江	7	2	3	2	2	2	—
江西	13	—	1	—	1	2	—
福建	5	1	3	1	2	9	2

第二章 法律常识

第一节 法理学剖析及真题点拨

一、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的国际法即国际公法。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状况,它不包括历史上废止的已经不再有效的法律,一般也不包括尚待制定、还没有生效的法律。

二、法系

法系是比较法学上的基本概念,具体指根据法的历史传统和外部特征的不同,对法所做的分类。据此分类标准,凡属于同一传统的法律就构成一个法系。在历史上,世界各主要地区曾经存在过许多法系,诸如印度法系、中华法系、伊斯兰法系、民法法系和普通法法系,等等。中华法系是指中国的封建法律和亚洲一些仿效这种法律的国家法律的总称,它和印度法系已经解体,当今世界上最有影响的是民法法系和普通法法系。

民法法系是指以古罗马法,特别是以 19 世纪初《法国民法典》为传统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由于该法系的影响范围主要是在欧洲大陆国家,特别是法国和德国,且主要法律的表现形式为法典,所以又被称为大陆法系、法典法系。

普通法法系是指以英国中世纪的法律、特别是以普通法为基础和传统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由于它主要渊源于英国普通法,被称为普通法法系、英国法系;又由于它主要以判例法为法的表现形式,因此被称为判例法系;由于现在它是由英国法与美国法两大分支构成,又称英美法系。

例题:(2008 年中央第 96 题)

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法律体系由法律部门组成
- B.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尚不完备
- C. 中华法系即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D. 法律体系是一国法律有机联系的统一体

【解析】“中华法系”指中国的封建法律和亚洲一些仿效这种法律的国家法律的总称。中华法系是世界上五大法系之一,五大法系即中华法系、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其中印度法系和中华法系已经解体。故选 C。

三、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又称为法的约束力,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来行为,必须予以服从的一种法律之力。通常,法的效力可以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也叫狭义的法的效力。狭义的法的效力可以分为四种或称四个效力范围:对人的效力、对事的效力、空间效力、时间效力。

1. 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指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在世界各国的法律实践中先后采用过四种对人的效力的原则:

(1)属人主义,即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不论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非本国公民即便身在该国领域内也不适用。

(2)属地主义,法律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人,不论是否本国公民,都受法律约束和法律保护;本国公民不在本国,则不受本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3)保护主义,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任何侵害了本国利益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都要受该国法律的追究。

(4)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这是近代以来多数国家所采用的原则。我国也是如此。

2.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指法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一般来说,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根据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一国的法律也可以适用于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及飞机。

3. 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指法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

(1)法的生效时间。法律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

①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

②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

③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

(2)法终止生效的时间。法终止生效,即法被废止,指法的效力的消灭。它一般分为明示的废止和默示的废止两类。

明示的废止,在新法或其他法律文件中明文规定废止旧法。

默示的废止,在适用法律中,出现新法和旧法冲突时,适用新法而使旧法事实上被废止。

(3)法的溯及力。法的溯及力,也称法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法是否有溯及力,不同法律规范之间的情况不同。就有关侵权、违约的法律和刑事法律而言,一般以法律不溯及既往为原则。但是,法不具有溯及力不是绝对的。目前各国采用的通例是“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即新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是新法不认为犯罪或者处罚较轻的,适用新法。我们可以把这个原则称为“有利原则”。

例题 1. (2009 年广西自治区第 20 题)

法律从何时开始生效,一般根据该项法律的性质和实际需要来决定,通常有三种方式:第一种是法律条文中明确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种是法律公布后先予试行或暂行,而后由立法部门加以补充完善,再通过为正式法律,但在试行期间,该法律也具有约束力;第三种是()。

A. 法律公布后并不立即生效施行,经过一定时期后才开始施行

B. 法律公布后并不立即生效施行,经过一年后才开始施行

C. 法律公布后并不立即生效施行,经过至少一年后才开始施行

D. 法律公布后并不立即生效施行,经过一定时期后才开始施行,法律中明确规定生效施行的日期

【解析】法律实施和公布是不同的概念。法律的公布是指由特定机关将通过的法律向全社会予以公告,法律的施行则是指法律开始生效。法律从何时开始生效,一般根据该项法律的性质和实际需要来决

定,通常有三种方式:第一种是法律条文中明确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种方式在我国立法中曾较多地运用,但近年来逐渐减少,主要适用于对法律、法规的修订或者法律、法规较少涉及公民权利义务的情形。第二种是法律公布后先予试行或暂行,而后由立法部门加以补充完善,再通过为正式法律,但在试行期间,该法律也具有约束力。第三种是法律公布后并不立即生效施行,经过一定时期后才开始施行,法律中明确规定生效施行的日期。这是近年来我国在制定新法时使用的主要方式。故选D。

例题 2. (2008 年中央第 99 题)

我国对法律溯及力问题,实行的原则是()。

- A. 法在任何情况下均溯及既往
- B. 法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溯及既往
- C. 法在一般情况下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 D. 法在一般情况下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解析】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故选D。

例题 3. (2007 年北京市第 81 题)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这里的“领域”包括()。

- A. 领陆、领水、领空
- B. 我国的船舶、航空器
- C. 我国驻外使、领馆
- D. 外国驻我国的使、领馆

【解析】“领域”含领陆、领水、领空、船舶、航空器、我国驻外使、领馆。故选A、B、C。

例题 4. (2005 年中央(一类)第 113 题)

法律规范生效的时间,如无明文规定,依照惯例应该是()。

- A. 通过三个月后
- B. 批准之日
- C. 公布之日
- D. 公布三个月后

【解析】法律生效有几种方式:(一)自颁布之日起生效;(二)法律本身规定具体生效时间;(三)由另外的专门决定规定生效时间;(四)规定在法律颁布后一段时间后生效。如无明文规定,法律公布之日即为法律生效之时。故选C。

四、立法程序

立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认可法律的活动,是将一定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活动,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

立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狭义上的立法是国家立法权意义上的概念,仅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即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法制定、修改和废止宪法和法律的活动。

当代中国是单一制国家,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的立法体制是一元性的立法体制,全国只有一个立法体系,同时又是多层次的。

立法程序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认可法律的法定步骤和方式。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为《立法法》)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程序进行了基本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程序主要有以下四个步骤,即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议案的审议、法律的表决和通过、法律的公布。其他的立法程序一般参照进行。